

毒品法律

你要知!



1. 販運毒品是否犯罪行為?

販運毒品包括售賣、分享和攜帶危險藥物出入香港境內。管有毒品用作販賣屬犯罪行為，例如送遞危險藥物予另一人或至某一地方。

2. 販運毒品的刑罰是什麼?

販運毒品的刑罰會被判處即時監禁。刑期視乎涉及毒品的類型及數量，最高為終身監禁。

3. 在那些情況下會觸犯管有毒品罪行?

觸犯管有毒品罪行者如
(i) 他管有和控制危險毒品及
(ii) 他管有危險藥物並明知其為危險藥品。對管有的危險藥物類型的錯誤認知並非抗辯理由。即使管有的危險藥物數量不足使用，亦屬有罪。若服用毒品時被拘捕亦屬同樣罪行。

4. 管有危險藥物的刑罰是甚麼?

管有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為判監七年。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非法管有指定類型咳藥又沒有醫生紙即屬違法。最高刑罰可判監兩年。

5. 身為任何場所的擁有人、租客或佔用人准許場所用作吸食或儲存危險藥物之用，是否會觸犯法例?

身為任何場所的擁有人、租客或佔用人准許場所用作吸食或儲存危險藥物之用，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5年。公共屋苑住戶，政府可終止其租約。

6. 執法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可執行搜查管有危險藥物的人士或搜查某場所?

警員或海關執法人員均可(i)在合理懷疑某人實際管有危險藥物下載查任何人士或其物件，或(ii)在合理懷疑該場所存有危險藥物，可在沒有法庭搜查令下搜查該場所。

7. 若某人涉及有關毒品罪行而被逮捕，他/她在調查期間可否獲准保釋?

若涉及有關毒品罪行而被逮捕，他/她在調查期間可能不獲准保釋。若被判有關危險毒品罪行，法庭可批准被告保釋或扣留，索取判刑報告。若法庭要求戒毒所報告，被告須選擇監房直至報告完成。至於被控管有危險藥物，若法庭認為需即時監禁，法庭必須先索取戒毒所報告。

8. 有關判刑方面，法庭通常會考慮甚麼因素而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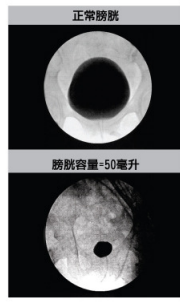
判刑方面，法庭會首先考慮如何協助被告更新多於刑罰。若被告不願接受自願戒毒療程，亦會被安排接受強制的戒毒療程以戒除毒癮。戒毒所將會按接收戒毒罪犯的配額而安排被告入住，為期2個月至12個月。被告於期滿離開戒毒所後，仍須接受12個月的監管，如果被告未能遵守監管令規定的要求，將會被召回戒毒所戒毒或被判監禁12個月。

9. 若因毒品罪行被判刑，犯罪人是否會留有案底?

所有人士(包括兒童)被判有關毒品罪行，無論什麼判刑都將留有刑事案底。此情況亦應用於在兒童法庭被判刑的少年犯罪者。

10. 案底會否對前途有影響?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若沒有案底的人定罪後被判3個月以下的刑期，或罰款不超過港幣一萬元，若他在三年內沒有再被定罪，他的刑事犯罪紀錄將不能被披露。該定罪本身亦不能成為解僱、不接受或侵害其獲得工作的恰當理由。不過，這項保障並不包括一些專業職業，如法律、會計、保險、銀行業等或其他須要牌照或許可證的工作。



毒品

醫療

你要知!

?

小海白

?

1. 作為家長，有甚麼跡象顯示子女可能有吸毒的問題？

可從以下幾個範疇作出分析：
身體狀況：例如體重下降、失眠、和尿频等。
心理：例如情緒不穩、驚恐症狀等。
社交：例如經常曠課、出現財政問題或突然變得富有。



2. 吸食毒品對身體有甚麼影響？

每種毒品都有其不同的毒性，一般即時的症狀包括神智不清、失去判斷或自制能力，因而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若過量服用甚至可引致急性中毒死亡。長期吸食可引致身體多方面的問題，包括情緒不安、記憶力衰退、出現幻覺或幻聽等精神病、食慾不振、營養不良、日漸消瘦、身體器官如腦、肝、肺、腎、心臟、及泌尿系統的功能受損、膀胱收縮，亦有可能感染愛滋病、乙型肝炎、破傷風等的傳染病。上癮後，便會對毒品產生依賴，無毒不歡。

?

3. 若子女已出現一些身體或精神上的毛病，是否還有機會康復呢？

視乎毒品的種類，影響亦因人而異。若已出現記憶力衰退，或膀胱已經發炎至收縮的情況，治療上則祇能作出一些改善，而未必可以完全康復。



4. 吸毒能否有助瘦身、美容、令皮膚更靚或精神更好？

吸食任何毒品都不可能達至瘦身或美容的功效，吸毒祇會令精神萎靡，皮膚更差。

?

5. 吸毒為何會上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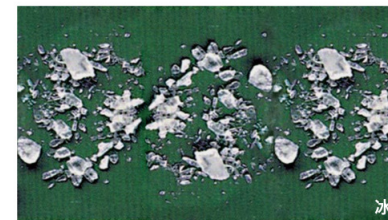
所有毒品都會短暫令吸食者出現一種脫離現實的精神狀態，令吸毒者變得自我感覺良好，久而久之，便會對毒品產生心理或生理上的依賴，變成毒癮，到想戒時，便會很困難。

6. 索K要多少次才會引致尿道炎？與一般的尿道炎有甚麼分別？

絕對是因人而異，有少至一至兩次便出現症狀，亦有多至數年才因病情嚴重而求醫。而引致尿道炎或膀胱炎的原因是K仔或其代謝物經小便排泄時令尿道及膀胱的黏膜受化學性刺激而導致發炎，而嚴重程度亦與吸食劑量有關。而一般的尿道炎則是由細菌感染所引致。



Fing頭、狂喜、仔



?

7. K仔、冰或搖頭丸是否有解藥？

三者都沒有解藥，若出現急性中毒情況則祇能用一般性的急救維持生命，但毒品對腦部或其他器官所做成的破壞則不一定可以康復。

8. 戒毒是否很困難？

與吸食白粉或海洛英不同，有些毒品如K仔等一段時間不吸食都不會有『典癮』的情況出現，所以短期停止吸食並非太難，但要長期戒除心癮不再吸食則相當困難，必須尋找出吸毒之原因，而在根源方面解決方可。



?

9. 有甚麼檢查或測試可以知道子女是否有吸毒？各種方法有甚麼分別？

測試子女是否曾經吸毒有多種方法，可以驗血、驗尿及驗頭髮。每種檢驗都有其優點及弱點，驗尿為最方便、快捷及便宜，可以知道該人過去兩至三日內曾否吸毒，但弱點是容易被受驗者以欺詐手法瞞騙。驗血則比較準確，但具入侵性，不容易被家長接納或作重複使用以跟進受驗者是否有繼續吸毒，且不能即時知道結果。驗頭髮則不容易出蟲惑，且可以測試出受驗者過去兩三個月曾否吸毒，但測試費用昂貴及本地未有化驗所提供，需寄往外國化驗，不能即知結果。

10. 若懷疑或知道子女吸毒，可以向甚麼地方或機構求助？

可向社工、家庭醫生或醫管局轄下的濫藥診所尋求幫助，一般家庭醫生會為患者提供驗尿服務，了解是否曾經吸食毒品，並會為求醫者檢查身體，是否已經出現一些機能或精神上的問題，是否需要治療或轉介至專科診所。亦會向求醫者解釋毒品對身體的禍害，對有意戒毒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專業輔導及覆診以增強戒毒的成效。



圖為各種毒品